|  |  |
| --- | --- |
| ICS | 13.220.01 |
| CCS | C 80 |

|  |
| --- |
| 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103.15—2023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s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Part15: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 目 次

[前 言 II](#_Toc141250453)

[引 言 III](#_Toc141250454)

[1 范围 4](#_Toc14125045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_Toc141250456)

[3 术语和定义 4](#_Toc141250457)

[4 基本要求 5](#_Toc141250459)

[5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职责 5](#_Toc141250468)

[6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7](#_Toc141250477)

[7 日常消防管理 7](#_Toc141250481)

[8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9](#_Toc141250488)

[9 火灾处置 11](#_Toc141250498)

[10 消防档案 12](#_Toc141250501)

[参考文献 13](#_Toc141250505)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15部分，DB11/T 2103已经确定以下部分：

——第1部分：通则；

——第2部分：养老机构；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第5部分：城市轨道工程施工现场；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建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1. 引 言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15部分，遵循《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提出的原则，对《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提出的涉及医药制造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进行细化。

医药制造企业具有工艺复杂、厂房密闭、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火情难以识别等特点，一旦发生火灾，人员疏散逃生困难，容易造成较严重的生命与财产损失。本文件认真总结近年来北京市制药企业消防管理经验，提出符合北京市医药制造企业特点和能够满足安全要求的消防管理理念，通过标准化管理，整体提升北京市制药企业消防安全水平。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基于医药制造企业的火灾风险特点，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药制造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日常消防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火灾处置、消防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药制造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http://www.baidu.com/link?url=hlBXBrZCGHX0aAbHle8X3SpTpHHsfo1_MqE0qONGpFtMcHdlmwxbAC7CdK-97DVPuvqwNDPVoOBdESTZ6C7WwK" \t "_blank)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T 50902 医药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 51086 医药实验工程术语标准

GB 51157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GB/T 51313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https://gf.1190119.com/list-1538.htm)

JGJ 91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http://www.baidu.com/link?url=QUGVeWniFRv5ewuRdjCaMaelo_Tu0wKLJR58Emfy1u3u5bE86nAuteR2ucLm_YyGbxK1UHgk5rcpgyj8uf1u99Q6aiMLp8Gl8-JJ9II1fkqSHC5VsLb-C1WQQsmO9h_T" \t "_blank)

DB11/T 833 危险化学品地上储罐区安全要求

DB11/T 1191.1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工业企业

DB11/T 1620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规程

DB11/ 16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 通则

* 1.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T 50902、GB/T 5108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医药制造企业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从事医药类原料加工、产品制造的组织。

注：包含中西药、兽用药品、医药原药及卫生材料的制造。

* 1. 基本要求
     1. 医药制造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DB11/T 2103.1的有关规定。
     2. 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GB25201、GB 55036的规定。
     3.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消防管理应符合GB 15603的规定。
     4. 医药洁净厂房中散发各类可燃、易爆气体的甲类、乙类生产工序的通风和净化空气调节系统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GB 50019、GB 55037的规定。
     5. 危险化学品地上储罐区的消防管理应符合DB11/T 833的有关规定。
     6. 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涉及租赁的应明确产权方与租赁方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7.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药制造企业应设置微型消防站。
     8. 宜采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职责
     1.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应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部门负责人、职工及志愿消防组织。
     2.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掌握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保障企业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2. 统筹安排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3. 提供消防安全工作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
5.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6. 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7.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 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并形成会议记录。
   * 1.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9.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0. 组织学习和贯彻消防法律法规，完成上级部署的消防安全工作；
11.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逐级+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12. 组织实施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
13. 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14. 组织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业务训练；
15. 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16.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消防演练；
17.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汇报消防安全情况，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18. 定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配合消防考评与奖惩工作。
    * 1. 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9. 制定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20. 组织制订及督促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
21. 编制消防安全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22. 进行消防安全巡查，组织实施火灾隐患整改；
23. 检查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
24. 检查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确保其畅通无阻；
25.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26.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27.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应急疏散。
    * 1. 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8. 研究和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并贯彻实施， 消防工作经费预算；
29. 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开展日常消防管理工作；
30. 组织实施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重大火灾隐患；
31. 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部署重大消防安全事项，分析单位消防工作形势；
32. 参加消防救援机构要求的各项消防安全会议，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汇报；
33. 推行“逐级+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34.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消防演练；
35.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36. 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日常培训、训练；
37. 建立健全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行严格管理。
    * 1. 部门负责人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38.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39. 开展部门岗位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40. 组织实施部门防火巡查，将不能消除的隐患向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41.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部门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
    * 1. 职工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42. 履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3. 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疏散逃生技能；
44. 熟悉本工作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45. 每日到岗后及下班前应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插座、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
46. 监督其他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 1. 志愿消防组织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47. 熟悉单位基本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及器材设置情况；
48. 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及消防演练；
49. 开展灭火救援技能训练，接到火警信息后迅速集结、灭火救援。
    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 基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符合DB11/T 2103.1的有关规定。
       2. 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应包括以下制度：
50.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1. 制剂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2. 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3. 洁净厂房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4. 原材料、卫生材料存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5. 包装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6. 医药加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7. 电动叉车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 医药制造企业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8. 实验室操作规程；
59. 易燃易爆物品装卸规程；
60. 易燃易爆物品泄漏处置规程；
61. 电动汽车充电操作规程；
62. 电动叉车充电操作规程；
63. 防静电操作规程；
64. 防爆炸操作规程；
65. 防高温操作规程。
    1. 日常消防管理
       1.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

应落实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用火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用火作业；
2. 定期对使用明火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和管理。

用电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采购、选用合格的电气设备，并定期检测；
2. 火灾、爆炸危险区域的电气线路、开关、灯具、电气设备应满足防爆要求，临时用电应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落实安全措施。

使用氢氧发生器、电动叉车充电等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 1.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GB 25201](https://gf.1190119.com/list-144.htm)的规定。

医药洁净室当采用钢化玻璃固定门作为安全疏散门时，应在钢化玻璃固定门处设置满足破碎玻璃的应急锤，应急锤对钢化玻璃的破坏性能应经实验验证。

缓冲间、风淋间的出入口作为疏散出口时，应设置火灾时一键紧急开启的装置。

洁净室、实验室应配置不会产生大量尘埃或腐蚀性物质等满足洁净环境要求的灭火器,宜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

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场所应根据化学品性质、火灾危险性等因素配置灭火器，其灭火器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配置数量应符合GB 50444的规定。

* + 1. 防火巡查检查

消防设施的防火巡查、检查应符合[GB 25201](https://gf.1190119.com/list-144.htm)和DB11/T 1620的规定。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药制造企业应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每日防火巡查，并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用火、用电违章情况；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完好情况；
3.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在位、完整情况；
4.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情况；
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6.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7.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8. 易燃易爆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9.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10. 防火巡查情况；
11.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12.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应明确其人员、部位和内容，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 + 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药制造企业对每名员工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每年接受的在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

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换岗或离岗6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以及涉及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均不应少于4学时。

微型消防站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由单位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完成。

仓储场所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符合XF 1131的有关规定。

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现场防火检查制度；
2. 现场用电、动火许可制度等；
3. 易燃、可燃物品分类及储存、使用方式；
4. 切割、电焊等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5. 初起火灾处置流程。

实验室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化学物质火灾危险性；
2. 关键操作步骤；
3.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 初起火灾处置流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的员工的消防教育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火灾风险；
3.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消防教育培训结束时应填写消防教育培训记录表。

医药制造企业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

* + 1. 消防标识管理

医药制造企业应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更新。

玻璃固定门作为安全疏散门时，应在易击碎点位置设置明显标识。

易燃易爆物品存储场所应在入口处设置明显标识，并标明储存物质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等信息。

* + 1. 火灾隐患整改

医药制造企业重大火灾隐患的识别应满足GB 35181的相关规定。

医药制造企业应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台账，制定火灾隐患整改方案，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医药制造企业的下列火灾隐患应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整改：

1. 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场所的；
2. 违章动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等使用明火的；
3.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4.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5.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6. 消防设施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7.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8. 其他可以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

火灾隐患整改部门应向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出具整改报告，并由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予以复查。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负责落实保障隐患整改所需的人力和经费资源。

* 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医药制造企业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主要包括下列部位：

1. 消防控制室
2. 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
3. 可燃物品储存场所
4. 实验室
5. 制剂场所
6. 中药加工场所
7. 临时施工场所
8. 厨房
9. 电动叉车充电场所
10.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场所
    * 1. 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应符合[GB 25506](https://gf.1190119.com/list-601.htm)的规定。

消防控制室不应堆放与消防控制运行无关的物品。

消防控制室宜与安防监控室合并使用。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图形显示装置，并应与就近的消防救援站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应与公示的人员一致。

消防控制室发生人员变更时，人员变更信息及值班安排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更新完成。

* + 1. 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

采用堆垛方式存放的易燃中草药，应采取翻堆、散热等防止自燃的措施。

应采取防雷、防静电接地措施。

涉及可燃性粉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的电器应符合GB 50058的有关规定，应定期维修保养、检修预试，保持良好的性能。

不应架设临时线路。

照明及事故风机的开关宜设置在门外便于操作处。

有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爆炸危险环境入口外侧应设置接地的裸露金属体等静电导除设施。

* + 1. 可燃物品储存场所

库房内不应使用明火。库房外动火作业时，需办理动火证，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应堆放物品或杂物。

消防设施器材，应由专人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不应被圈占、埋压和挪用。

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 W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阻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 + 1. 实验室

实验室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存放应符合JGJ 91、DB11/T 1191.1的有关规定。

实验室应执行易燃易爆物品领取登记和清退制度。

实验室的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2. 定量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3. 放置位置应远离热源和可燃物，避免阳光直射；
4. 具有自燃特征的危险品应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放置于阴凉处；

实验室电气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依法依规安装电闸、插座、电线；
2. 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或机构完成；
3. 定期检修线路，防止老化和漏电。
4. 电热仪器的使用应采用绝缘隔热底座或垫片。
   * 1. 制剂场所

药品应放置在具有防火性能的货架上，少量的酒精、乙醚应存在专柜内，专柜应有防火防爆功能。

不应私拉乱接电线，不应放置无关的电器设备。

设置在制剂室内的电炉、恒温箱、烤箱等用于制剂的电器，应由专人负责，在固定地点使用。

应执行制剂领取登记和清退制度，工作完毕后应清理现场，及时清除药渣等废弃物。

* + 1. 中药加工场所

应定期清理中药粉尘，并加强通风。

存在粉尘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器应选用防爆电器设备。

打磨工序除尘系统应设置静电导除装置。

原辅料中药材、包装袋、包装箱等可燃物应集中放置，定期清理。

* + 1. 临时施工场所

临时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GB 50720的规定。

临时施工场所动火前应制定动火方案，明确施工过程中的火灾风险、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

* + 1. 厨房

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符合GB 50028的有关规定。

厨房可燃气体可能泄露位置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其报警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能够联动切断燃气输送管道的自动灭火装置。

炉灶、油烟管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隔热措施。

油烟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1次。

* + 1. 电动叉车充电场所

电动叉车的消防安全应符合GB 51157中搬运车辆充电间(区)的有关规定。

防酸式铅酸蓄电池充电间内不应装设开关、熔断器或插座等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

中途停电或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切断直流电源、然后关闭充电设备，防止电流倒流引起爆炸。

* + 1.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场所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应符合DB11/ 1624的有关规定。

电动汽车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应符合GB/T 51313的有关规定。

* 1. 火灾处置
     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火情确认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应在1 min内完成火情确认，并将火情确认情况报告给单位负责人。
2. 消防控制室主班人员应通过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的火警信息完成火情确认，以电台、电话等快捷通讯方式调动报警点位就近巡视、值班等人员到场查看，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火情确认。
3. 设有视频监控系统的，消防控制室副班人员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应在1分钟内通过视频监控同步进行火情确认。

力量调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消防控制室主班人员在火情确认后，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报警时应说明着火单位地点、起火部位、着火物种类、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保持与消防救援队伍的沟通联络并配合开展救援。
2. 消防控制室副班人员在火情确认后，应通知微型消防站、工程技术人员等自防自救组织携带器材装备在3分钟内到场。

设施启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消防控制室主班人员在火情确认后，应完成以下设施启动工作：

1) 火灾报警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

2) 报警区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自动消防设施启动状况及非消防电源的切断情况的确认。

1. 对未联动启动的消防设施进行手动启动，并保持对各系统工作状态的监控，确保各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消防控制室副班人员在火情确认后，使用消防广播和视频监控系统，配合自防自救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1. * 1. 应急处置人员

首先发现火灾的人员应使用灭火器材扑救初起火灾，并向消防控制室报警。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在3分钟内赶到现场，使用就近的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灭火，现场设置警戒区，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火场。

给排水工赶往消防水泵房，确认消防水泵启动情况，观察水泵运行情况，必要时进行手动操作。

强电工赶往配电房，确认起火区域非消防电源是否切断、事故现场的应急照明是否启动，必要时进行手动操作。

弱电工赶往消防控制室，协同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联动火灾区域相关消防设备，并确保消防电源线路正常。

暖通工赶往排烟机房、送风机房和补风机房，确认相关区域的排烟、送风、补风等设备启动，必要时手动操作启动设备。

重点部位人员应按照预案组织引导人员疏散、停用非消防设施设备。

* 1. 消防档案
     1.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药制造企业应建立消防档案，其他医药制造企业宜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存放在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等，留档备查。
     2. 应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应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3. 应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的要求。

参考文献

1.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版）
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2001年）
5.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6.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号）